

新北市建築物施工管理檢查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雜)照號碼：_____		建(雜)第_____號			
項次	項	目	是	否	
1	(1)	安全圍籬及施工門是否設置。			
	(2)	底座是否設置金屬板或混凝土防溢座。			
	(3)	安全圍籬突出轉角處是否張貼警示標誌。			
	(4)	安全圍籬突出、轉角、施工大門處是否設立警示燈。			
	(5)	圍籬拆除後，整理環境時，於借用道路範圍內，是否圍妥高度 1.2m 以上高拒馬。			
2	建築材料、施工機具及廢棄物是否堆放在安全圍籬內；如堆放在安全圍籬外，是否報經核准限時借用道路。				
3	(1)	六層以上建築物是否使用金屬材料鷹架。			
	(2)	鷹架外部是否設置鐵絲網或尼龍塑膠網。			
	(3)	四樓版以下是否另加設帆布圍護。			
	(4)	二(或三)樓版處及每五層是否設置斜籬。			
4	(1)	安全走廊淨高是否達 2.4 公尺，頂側線是否設置 20 公分高封板。			
	(2)	安全走廊設置在人行道時，安全走廊寬度是否與人行道寬度相同。			
	(3)	安全走廊上方堆置物品是否檢討結構安全，堆置高度是否超過四公尺。			
	(4)	安全走廊內是否設置照明設備，是否暢通無阻礙。			
5	建築工程使用道路是否符合規定。				
6	建築工程基地邊界起 30 公尺範圍內所臨道路是否有善盡養護責任。				
7	建築物施工場所使用起重或吊車設備，是否派員身著鉻黃色衣服指揮交通。				
8	建築工地是否污損道路。				
9	建築物應設置法定騎樓之施工場所，其騎樓地面除經核准外，是否保持平整及暢通。				
10	建築物施工場所四週原有排水溝是否暢通。				
11	建築物施工場所，在進行反循環基樁、連續壁、預壘排樁、磨石子等工程，是否設置沉澱處理槽。				
12	在山坡地開挖整地，是否設置臨時排水、截流及沉砂等設施。				
13	施工門處是否設置標示板(含工程名稱、建照號碼、設計人、監造人、承造人)				
14	建築師會同專任工程人員複測建築物位置(依建築線指定圖查核)				
15	建築師會同專任工程人員複測建築物主要結構尺寸				
16	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是否依「新北市建築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三級品管作業。				
17	監造人、專任工程人員是否說明「已查核地下室外牆柱延伸到地上一層之柱筋綁紮符合原核准結構圖及建築技術規則構造篇規範」或工地存有監造人、專任工程人員查核地下室外牆柱延伸到地上一層柱筋綁紮之照片				
18	專任工程人員是否親赴現場履勘。				
出席人員：			其他加註：		
起造人：		監造人：			
承造人：		專任工程人員：			
工地負責人：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